

唐绍仪在朝鲜龙山活动考(1889—1894)

□ 李晓光

唐绍仪驻扎朝鲜13年余,办事精明而谨慎,并曾两度代理袁世凯担任驻朝总理及收拾袁氏所留下的残局,实为中国第一位朝鲜问题专家^[1]。1889—1894年他任职龙山商务委员,尽管这段时间相对其在朝时间来说不算长,而且还不是连续担任的,但这段任职经历对他来说却是相当重要的,因为这是他在朝鲜担任一个独立部门主管官员的开始,这为他以后的政治、外交生涯提供了一个相当好的平台。



唐绍仪在出任龙山商务委员之前,已经在朝有了7年多的工作经历。尤其在1885年11月15日袁世凯任“驻朝鲜总理交涉通商事宜”大臣之后,唐绍仪的外交才能尤为凸显,因而深受袁世凯的倚重并成了袁的主要助手。11月22日,唐绍仪以候选从九品的职衔,出任袁氏汉城公署的西文翻译,并兼理秘书事宜^[2]。次年4月17日,唐绍仪又奉派兼任随办洋务委员,以协助袁氏应付与各国驻朝外交人员的频繁接触,袁称赞他“老成练达,精通西学”^[3]。

在袁世凯的推荐下,1889年8月14日,唐绍仪复受命以知府用、候选同知直隶州的职衔,代理龙山商务分署委员(龙山距汉城十里)。是年9月,由代理改为实任。9月17日唐绍仪接办到差。

由于唐绍仪任龙山商务委员期间曾代理袁世凯任驻朝总理大臣,在袁回来后他又回龙山任原职,所以唐绍仪任龙山商务委员之职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889年8月至1891年9月袁世凯回原籍省亲,第二阶段是1892年5月至1894年7月袁世凯再次回国。无论是第一阶段还是第二阶段,唐绍仪都按照商务委员应尽的职责忠实地履行他的职责,尽力地维护清朝的“宗主权”和在朝华商的利益。

二

唐绍仪在任龙山商务委员之职时,除了忠实地履行商务委员的日常工作任务外,还处理了几件大事。通过这几件大事来看一下他在龙山的活动,同时还可以看出他是如何维护清朝“宗主权”和保护华商利益的,是如何忠实地履行商务委员之职责的。

1. 处理伤害华商的积案。这是唐绍仪担任龙山商务委员后做的第一件事。到任不久,南、北、广三帮董事公禀称华商商号被人放火烧毁房屋,失去货物银钱,还有人被烧死的事情。这些案件最长的有两年之久,最近的也有半年之久,朝鲜外衙署

一件也没破,一名案犯也没有抓获。

唐绍仪在得知这一情况后,给驻朝总理大臣袁世凯的报告中指出了反复出现的纵火案,朝鲜政府方面有责任,而且案件一个也没有侦破,这对事主没法交代,也使在朝的其他华商无法安心。为此,唐绍仪提出了一个解决办法,即“一面限严缉各案人犯,务获究办;一面先行设法赔偿各商被焚资本,并酌量抚恤该尸属家口人等,以示体恤”^[4]。

唐绍仪对这一案件提出的解决办法是积极而稳妥的,在心理上给受害者和他们在朝华商一个安慰^[5]。

从处理这一事情的情况来看,唐绍仪能真正把华商的利益放在首位,替清政府保护他们的利益。这既维护了大清王朝在朝的形象,也使他处理对外交涉的才能得以展现。

2. 处理韩商排挤华商的“撤栈事件”。

1890年1月,汉城发生了一起“围绕汉城开栈是继续还是撤销”的韩商排挤华商的“撤栈事件”。汉城开设行栈是根据《章程》第四条内容而设的,商民享有特权,“除进出货物应纳货税、船钞,悉照彼此海关通行章程完纳外,其有欲将土货由此口运往彼口者,于已纳出口税外,仍于进口时验单完纳出口税之半”^[6]。

由于华商在汉城的商业圈居主导地位,使朝鲜官商对此极为不满。1890年1月7日早,朝鲜商会头目六大家(韩俗称为六大家,是朝鲜开国后,招集富户千百家,集资而设的,他们把持市利)分派商伙,遍街传谕,迅速闭门,违者罚东钱三百两。次日,韩商“诉请于外署,务将各国商民移至龙山或仁川,韩商方可开市”^[7]。在这紧急关头,袁世凯并没有乱了阵脚,而是将这一情况上报给

了总署,并对朝方提出的迁移问题作了分析。

同时,袁世凯饬令龙山商务委员唐绍仪、随员程云翰去调查这一事件。唐绍仪以自己“在韩九年”的工作经验,对这一事件作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并写了上呈总署的调查报告。报告按照事情发展的时间顺序作了详细的记述和分析^[8]。从这个报告中,可以看出唐绍仪把“汉城撤栈事件”的原委及对韩商利权和其他居户商民的影响作了极为透彻明了的分析,并一针见血地指出了闭市的关键之所在,即“韩廷偿其欠价,减其官用,免其贵供,则六厘自可支持。如第请各国商家移迁,而韩廷仍逞其贪残,与六厘毫无惠益。六厘商人虽至愚,亦未始不见及此,特畏国法莫敢言耳”^[9]。这个报告为袁世凯最终解决“撤栈事件”提供了决策依据,同时唐绍仪在外交方面的才能也得以充分显现。

3. 处理驻韩俄署使公署雇用华工抗遣定章不领执照案件。1891年8月6日,龙山分署的巡差发现了一个未领执照的华工趁着朦胧夜色进入了俄国使馆,便跟着前往查看,俄使馆人员加以阻止,双方为此发生了争执。事后俄国公使向总理交涉通商事宜的袁世凯提出交涉,抗议华捕擅入俄国使馆查询华工。袁世凯因事出龙山,谕令唐绍仪查办。唐绍仪根据《章程》,在给俄公使的复文中坚持原则,据理辩驳。

俄国公使对唐绍仪的回复非常不满,10日又提出了正式照会。正式照会用洋文写,照会中俄属使引用《万国公法》,指责唐绍仪未先通知俄公使和获得允准,便派巡捕前来使馆传带华工的做法。同时,还声称“该署华工应归该使保护管辖,该工于其本国应行各事一概均免,其本国官员亦不能干涉各等语”^[10]。

唐绍仪在给袁世凯的报告中指出俄属使的这种狂言“殊非理例”^[11]。12日,唐绍仪押禁了依恃俄使馆袒护、对《章程》明知故犯的华工高阿成。在审讯中,“查该工明知定章,故意抗违,殊属玩法”^[12],即函知俄署使并将该犯责惩押禁,传谕取保释放,补发执照,以符定章。

俄属使对唐绍仪所采取的措施很感意外,于13日派俄署参赞古乐诗赉送洋文一件并面请饬将拿办华工立即释放,唐绍仪当即就把他的要求驳回并让其回去。唐绍仪丝

唐浩明先生的《曾国藩》将曾国藩一生做人做事做官的经历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描写,栩栩如生地为我们刻画了晚清一代名臣形象。其中对曾国藩的用人之术刻画得尤为深入,对读者启示颇多,也为今天的领导者提供了宝贵的借鉴经验。

一、人才第一的人力资源观

曾国藩特别讲究人才的重要性,他认为,一个为官者要想做成事达到成功,必须要招揽到人才。规章制度、战法战术、工具器械等都是次要的,所有的都要放在第二位,第一位必须是人才。

上卷第八章中弟弟曾国华向他请教如何带兵之道时,专门讲了他的一段人才之观:“两年来的体会是,以体察人才为第一,

整顿营规,讲求战守尚在次之,制胜之道,有的人归结在使用坚船利炮,其实,在人而不在器。故你最要紧的,不是在多添刀炮马匹,而在于慎选哨官哨长。”这段话将曾国藩多年来的用人经验一语道出,强调了人才在事业成功中的战略性和决定性的作用,也就是说成就事业者必须要选好管理人员,必须先有人才,没有人才仅靠其他是没有用的。人才是主要矛盾,抓住了主要矛盾,才是抓住最根本之纲,只有纲举才能目张,他的为官之道从中可窥一斑。这与我们现在讲的领导艺术可谓一致,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只有选好管理人员,依靠各种人才,才能做成大事,领导就是善于将人才领着走到成功之路。这就是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1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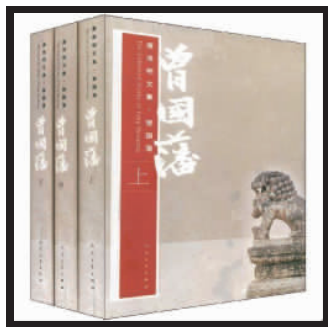
二、不拘一格的招揽人才之道

曾国藩只要发现了是人才,或有一技之长,或胆识过人,或言谈深刻,不管是粗衣布裤的放排之人,还是带罪犯案之人,或者流

落街头之人,还是落魄书生都敢大胆选用,破格提拔,让其有用武之地。

如上卷第五章中描写对鲍超的识别与提拔。鲍超喝醉酒卖了老婆,后又反悔,被官府锁拿,在半路上求救于曾国藩,曾通过观察交谈认定鲍超是个带兵的人才,“心想大团一千多号勇丁,只怕少有超过他的”,便说“本部堂派你当个哨官”,“今后要将全部本事教给勇丁”,并把鲍超的官司一事了了,还拿出五十两银子让其安抚家中,鲍超感恩戴德投到曾的手下,不负所望,在与太平军的屡次交战中,数建奇功^[1224]。

上卷第一章中专门有一节是“喜得一人之才”,描写了曾国藩招收康福的过程。康福本是一流落街头,靠摆残局糊口的颠沛游离之人,在与抢夺他棋子的歹徒恶斗中,曾国藩看出了他超人的武艺与胆识,在与他的交谈中看出他“孝母爱弟,正直诚实”,“家风纯良,祖德深厚”,“颠沛游离却不走入邪途”。



浅析《曾国藩》中曾国藩形象解读

□ 贾俊花

毫不为俄公使的恐吓所动,在给袁世凯的报告中称:“中国官员自有审办中国人民之权,既非在俄署拿获,亦不过照例知照,该俄署使何能越俎干预。”^[2305]同时还对俄属使的来文进行了驳复,自20日后再无来文驳论,至28日给高阿成补发执照,并已经按照惯例函告俄署使查照。

通过这件事,唐绍仪在给袁世凯的报告中指出,如果这件事情没办理妥当的话,“则此端一开,在此洋员,必皆效尤。所有各国公署佣工华人,悉归洋员保护管辖,不惟不成政体,遗笑藩封,且恐游勇莠民,将以洋员处为遁逃藪,揆诸事体,妨碍匪细”^[2305]。这可以看出,唐绍仪是从清政府的大局出发,站在外交的高度来解决这件事的。这不仅表现了他不屈不挠的外交交涉风格和斗争艺术,而且为清政府保护自己的领事裁判权作出了难能可贵的贡献。

4.处理华商初学仁被害案件。1892年8月,在汉城发生了一起华商被害案件。唐绍仪在接到仁川北帮华商初学仁阶报案后,即“照会朝鲜汉城府少尹朴用元查拿凶犯”,“转照朝鲜外署迅速开飭捕盗衙门,缉拿凶手,以结重案”^[2307]。但是,案子并没有立刻就破。11月10日,唐绍仪又稟请袁世凯,请他

照催韩外署,一定要将凶犯抓获,来为死者申冤。因此,袁世凯在给北洋大臣李鸿章的报告中称:“伏查朝鲜捕务久弛,案犯从无缉获,而此案人命攸关,情节重大,且汉江为仁川汉城往来安卫,路所必经,若仍人气疲玩延宕,殊不足以弥盗患而安商民。当由职道重出赏格,如有将此案正犯拿获送案前来禀报者,赏韩钱一千吊。倘知情隐匿不报,一经查出,即行拿获,一并惩办,并一面仍照催韩外署上紧严缉。”^[2309]18日,朝鲜汉城右捕厅军官称拿获贼匪二名,经审讯,二人是在汉江沙场乱石打杀华人初学仁案内凶犯。21日唐绍仪接到袁世凯的命令,立即照会汉城少尹金思辙知会捕厅将该二犯闵仁信等照章交出,押解前来,以凭会同审断。下午该少尹就带该二犯前来,即经会同审讯。12月28日,唐绍仪派巡员崔继昂前往刑场会同韩官观斩二凶犯,验系正犯始回。案犯被斩首后,还将整个案情过程告诉了初学仁家属。

从这件案子的整个处理过程来看,在案子没有进展时就稟请自己的上级,让上级部门照会朝鲜外署衙门,对其施加压力,催促其快点办案,好给受害者家属一个交代,也能给在朝的其他华人一些安全感。案犯抓获后进行审理的过程也完全符合《章程》第二

条的规定,即:“中国人民为原告,朝鲜人民为被告,则应由朝鲜官员将被告罪犯交出,会同中国商务委员按律审断。”^[1445]唐绍仪尽自己的职责而努力为受害华商申冤,说明他完全是清朝的合格的驻外官员。

除此以外,唐绍仪在朝鲜还办理了韩续贷华款银十万两及允华商购驶小轮等事,无论什么事情,他都从清政府的角度、从华商的切实利益出发,最大限度地维护清政府和在朝华商的利益。

通过这些活动,可看出唐绍仪在任龙山商务委员之职时,对商务委员这一职务所赋予的职责是完全忠实履行的。他在处理在朝华商事件方面,能够从大局出发,积极主动地提出各事件的合理解决方案,为在朝华商争取了权利和保护了利益,同时也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清政府在藩属国朝鲜的尊严和地位。

参考文献

- [1]李恩涵.唐绍仪与晚清外交[J].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上),民国62年.
 - [2]郭廷以.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M].台北:精华印书馆,1972.
 - [3]高丽大学亚细亚问题研究所编.旧韩国外交文书第8卷(清案一)[M].首尔:高丽大学校出版部,1970.
 - [4]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M].三联书店,1957.
- ★本文为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号:2012B290;吉林省教育厅重点研究基地“东北民族历史与文化研究中心”研究成果之一。
- ★作者单位:长春师范学院东北亚研究所。